

屏東縣政府 112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三） —兩公約人權法制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有關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（下稱兩公約）乃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，我國亦經總統於 98 年公布施行兩公約施行法。

為使本府員工在一般執行公務，尤其在擬定、規劃、執行與評估所有政策、法規與活動等推動各項施政作為時，落實以人權為本之思維，提升對縣民人權保障與特殊族群或弱勢團體照顧，特舉辦本教育訓練。

二、研習時間

112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 時 50 分至 17 時 40 分

三、研習地點

屏東縣政府南棟 301 多媒體簡報室

四、參加對象

本府、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同仁與各級學校教職員，共計 100 員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參加研習人員，請於 112 年 5 月 8 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即止。
本府依規定於完成研習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4 小時。

五、課程配當表：

屏東縣政府 112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三）
—兩公約人權法制研習課程配當表

日期:112 年 5 月 12 日

地點:屏東縣政府南棟 301 多媒體簡報室

時 間	程序/講題	主持人/講座
13：30—13：50	報到及前測	
13：50	長 官 致 詞	本府民政處 徐處長富癸
14：00—15：30	國際人權公約與案例解析 -聯合國兩公約中的勞動 權利保護	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系主任 劉黃麗娟副教授
15：30—15：40	休 息	
15：40—17：10	國際人權公約與案例解析 -聯合國兩公約中的勞動 權利保護	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系主任 劉黃麗娟副教授
17：10—17：40	綜合討論及後測	
17：40-	賦 歸	

七、其他行政事項：

- (一)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補充或修正。
 - (二) 本府有關人員辦理是項工作，依執行成效辦理獎勵。
 - (三) 本計畫所需經費（如概算表）。
 - (四) 承辦人：王建平 科員；代理人：洪合益 科員。
- 聯絡電話：(08) 7320415-6122、(08) 7346691

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